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

临沂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使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2.2 工作职责
- 3 应急响应
 - 3.1 应急值守
 - 3.2 报告内容
 - 3.3 启动响应
- 4 应急处置
 - 4.1 现场指挥部
 - 4.2 力量调集
 - 4.3 处置行动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装备和物资保障
 - 6.2 通信保障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沂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成为较大以上火灾或导致其他较大以上次生灾害的火灾事故。

1.3.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3.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3.3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工作原则

1.4.1 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所有灭火救援力量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1.4.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在各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各单位互相配合，协同作战。

1.4.3 逐级负责，妥善处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处置在各级指挥员的指挥下，实行逐级负责制，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临沂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根据火灾事故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临沂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灭火指挥、安全警戒、勤务保障、舆情导控和善后处理 5 个工作组。

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公安局局长、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负责同志及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治安支队、信息通信处、网安支队、警务装备保障处、刑侦支队、交警支队、消防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2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担任副主任。

2.1.3 市指挥部下设五个工作组

2.1.3.1 灭火指挥组。由市灭火救援专家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通信处和消防支队的有关人员组成。

2.1.3.2 安全警戒组。由交警支队、治安支队及火灾发生地的公安部门组成。

2.1.3.3 勤务保障组。由当地人民政府、市卫生局、市公安局警务装备保障处和消防支队后勤处有关人员组成。

2.1.3.4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宣传处、网安支队和消防支队办公室、宣传中心有关人员组成。

2.1.3.5 善后工作组。由受灾地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消防支队有关人员组成。

2.2 工作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 ① 启动本级预案处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 ② 负责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和救援；
- ③ 确定总体灭火和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灭火和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④ 指导县区指挥部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①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② 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指挥部；

③ 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参与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④ 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分析、处理和上报。

⑤ 协调各县区指挥部工作。

2.2.3 各工作组职责

2.2.3.1 灭火指挥组。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指挥现场扑救；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救援力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各参战部队之间的通讯组网，确保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2.3.2 安全警戒组。负责灾害现场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和运输装备、物资的车辆通行；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2.2.3.3 勤务保障组。掌握扑救火灾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制定战勤保障预案；及时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落实参战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2.2.3.4 宣传报道组。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进展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编写情况快讯和工作报

告，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对外宣传、发布信息，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对于网络上引发的煽动性、破坏性的负面舆论及时发现删除并进行准确、客观、正面的引导控制。

2.2.3.5 善后工作组。针对火灾的受灾损失情况和波及范围，负责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起草火灾事故报告；做好因火灾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督促和落实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救济、理赔、就业安置等善后工作。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指挥公安警力参与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和地方公安机关对火灾事故的侦察和防范工作；负责相关道路的交通管制，维持灾害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因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灾民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伤亡人员的有关待遇以及受灾人员的就业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和火灾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组织指挥公安消防部队、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消防力量开展现场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市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值守

3.1.1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各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全天 24 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

3.1.2 参与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

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火灾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措施随时上报。信息报送应快捷、详实。

3.3 启动响应

事发地县（区）公安消防部门接到火灾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按编成调集辖区相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依据火灾事

故现场情况对火灾事故等级做出初步判断，认为达到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等级或即将发展成为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时，立即报告当地县（区）政府和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区）政府和公安局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报市政府，需逐级上报到省政府的，应在事发后 3 小时内上报。

4 应急处置

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需要，可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4.2 力量调集

4.2.1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后，市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扑救的需要，适时调集相关增援力量到场参与处置。消防增援力量由市公安消防支队具体负责调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迅速赶赴现场实施指挥；各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并根据灾情变化，

适时调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4.2.2 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全市区域特点和灭火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将全市划分为 5 个战区，并根据灾害事故规模就近调集战区或其他战区消防力量进行增援：

①市中区：包括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经济
区；

②南片区：包括郯城县、苍山县、罗庄区、高新区、经济
区；

③西片区：包括兰山区、费县、平邑县、蒙阴县；

④北片区：包括兰山区、沂水县、沂南县、蒙阴县；

⑤东片区：包括河东区、莒南县、临沭县、临港区、兰山
区。

4.2.3 各消防增援力量由本单位战区指挥长带队，按照命令要求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或直接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调派灭火救援专家组有关专家到场，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

4.3 处置行动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根据火灾事故现场的不同情况，准确迅速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火灾事故，减少损失。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

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①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派出若干个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员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的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的特点、毗邻建筑的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的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的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②根据现场的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需要的其他方面。

③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及时派出若干灭火救援攻坚组，第一时间展开救援，被困人员救出后第一时间实施救护。

④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地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供水。

⑤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市公安交警支队、治安支队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

进入警戒区域并适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和运输装备、物资的车辆通行；组织受灾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视情转移和疏散灾区周边群众，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4.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受灾程度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做好有关信息的社会发布工作，加强网络舆论监控引导。

4.5 应急结束

4.5.1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4.5.2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

4.5.3 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现场进行移交。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并与当地政府或相应职能部门做好交接。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现场移交后由事发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安监、刑侦、消防等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出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2 市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损失评估认定，并将结论报本级和上级政府。

5.3 由事发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

恢复重建、保险理赔等方面予以协调处理，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

6.1 装备和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生活保障。

6.2 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信通处配合消防支队通信技术人员采用各种技术手段，组建现场有线、无线、计算机通信网络，确保现场通信联络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6.3 医疗保障

现场指挥部调派卫生部门急救车辆、设备到场，对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的人员实施紧急救治，伤势较重的及时送往就近医院，伤员较多时设立现场急救站。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增强救援人员和社会民众预防

火灾的意识和参与火灾处置的意识。

7.2 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和参与灭火救援的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习

各级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要求协调各种应急救援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战演习，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全市范围内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习，以增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临沂市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参照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8.1.2 预案更新

本预案根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事态发展变化和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每一次处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或组织演习后，都要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调整。

8.2 奖励与责任

8.2.1 奖励

对在处置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市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对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8.2.2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检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实施

8.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